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上字第80號

上訴人 甲○○

被上訴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離婚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25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婚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000年0月00日結婚，育有長子○○○（000年00月00日生）、長女○○○（000年0月0日生）。

兩造婚後感情不睦，彼此無法溝通，被上訴人長期對伊大小聲，以吃軟飯等言語羞辱，在子女面前以三字經辱罵伊，且吵架就要伊搬家、出去，並表示要離婚，又長期未履行夫妻義務。兩造自000年0月起分居，迄今逾1年，已無法繼續共同生活。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求為判准兩造離婚（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准兩造離婚。

二、被上訴人辯以：兩造婚後住伊娘家，上訴人長期酗酒、打小孩，子女自小均由伊照顧，由伊負擔扶養費，上訴人自000年0月退伍後，經伊要求，才分擔子女扶養費。上訴人因外遇，於000年0月搬離伊娘家，並遷移戶籍，且離家後，時常要求與伊離婚。兩造並非無法溝通，是上訴人不與伊溝通，否認伊長期未履行夫妻義務，亦否認以言語羞辱上訴人。伊雖有以三字經罵上訴人，但上訴人也對伊口出惡言。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上訴人主張：兩造婚後感情不睦，彼此無法溝通，被上訴人長期對其大小聲，以言語羞辱，在子女面前以三字經辱罵，

01 且吵架就要其搬家、出去，並表示要離婚，又長期未履行夫  
02 妻義務，被上訴人對其有不堪同居虐待之行為云云，被上訴  
03 人固不否認曾以三字經罵上訴人，然否認上訴人其餘主張，  
04 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05 (一)按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  
06 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固有明文。惟所謂不堪同居  
07 之虐待，係指予以身體上或精神上不可忍受之痛苦，致不堪  
08 繼續同居者而言，如非客觀的已達於此程度，不容夫妻之一  
09 方，以主觀之見解，任意請求與他方離婚；且應就具體事  
10 件，衡量夫妻之一方受他方虐待所受侵害之嚴重性，審酌教  
11 育程度、社會地位、及夫妻共同生活之全盤情況等情事，是  
12 否足認夫妻一方對待他方之誠摯基礎已然動搖而為觀察。又  
13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  
14 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  
15 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上訴人既主張被上訴人對其有構成  
16 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不堪同居之虐待之離婚事由，即應  
17 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18 (二)兩造目前婚姻關係仍然存續，自000年0月上訴人離家後，即  
19 分居至今之事實，有戶籍謄本（原審卷第15頁）為證，且為  
20 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21 (三)被上訴人雖不否認於兩造爭吵時，曾以三字經罵上訴人之事  
22 實（原審第69頁）。惟夫妻相處難免因家庭生活細故發生爭  
23 吵，被上訴人於兩造爭吵過程中，口出三字經，固有不當，  
24 然究非無端生事，與身體上或精神上不可忍受之痛苦，致不  
25 堪繼續同居之情形，仍屬有別，尚難據此逕認上訴人受有被  
26 上訴人不堪同居之虐待。另兩造雖自000年0月起分居，然兩  
27 造分居之原因，係因上訴人單方、自行搬離兩造住所，主觀  
28 上喪失維持婚姻之意欲所致，上訴人自不得執此作為離婚事  
29 由。至於上訴人其餘主張，既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且上訴人  
30 迭經原審（原審卷第52、68頁）、本院（本院卷第32頁）闡  
31 明，均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上訴人主張其受有被上訴

01 人不堪同居虐待，尚難採信。此外，上訴人至本院言詞辯論  
02 終結前，未曾主張並舉證證明有其他得訴請離婚之事由，則  
03 其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請求判決兩造離婚，  
04 即屬無據。

05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請求  
06 判決兩造離婚，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  
07 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  
08 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  
10 項證據資料，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11 論述，附此敘明。

12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4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

15 法官 林孟和

16 法官 鄭舜元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9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1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22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23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25 書記官 賴淵瀛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